

申请受理号 20252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3月8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		
	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渔阳大厦2F、4F(420-428)房间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22TAA35010222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郑添超	联系电话	15959090955

拟发布媒体类别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部

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
渔阳大厦2F、4F(420-428) 房间

0591-88805111

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六8:00-17:30、周日8:00-12:00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；消化内科/外科/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
 /口腔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
 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/
 医学影像科(协议)；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*****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